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207號

原告 黃陳玉玲

上列原告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府訴三字第1136081073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104條之1、第229條規定，應補繳裁判費，並以訴狀表明不服之範圍。裁判費徵收標準如下：

1. 如僅對原處分關於罰鍰處分不服，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二千元。

2. 如對原處分全部不服（含罰鍰及勒令歇業），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應繳納裁判費四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規定，應補正被告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審判長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蔡佳芳